

# 頭城鎮公所商標、圖像及文創藝品授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頭鎮行字第 1060006624 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頭城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廣在地特色，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參與行銷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，活絡地方觀光產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利用本所商標、圖像及文創藝品展示、流通或販賣等用途，應具觀光推廣效益。

三、申請授權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營利用途者：

1. 申請書(詳如附件)。
2. 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(應加蓋申請人之大小章與正本相符)。
3. 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(內容包括製作物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)。
4. 樣品或樣圖(至少提供 2 份)。

(二) 非營利用途者(推廣、展示)：

1. 申請書（詳如附件）。
2. 依本所需求，提供合法登記證明文件。
3. 樣品或樣圖（至少提供 2 份）。
4. 產品授權非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（內容包括製作物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及製造產地，以及基於學術研究、發表論文或其他公益用途等相關說明）。

(三)謂非營利使用者係指基於學術研究、發表論文或其他公益用途

等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使用本所商標、圖像及文創藝作品者。其與

營利使用之區別，在於非營利使用者之使用目的帶有教育性、

學術性或公益性質，而非僅因產品不具有售價，如：贈品、

非賣品等，即定義為非營利使用。

四、申請授權，未備具前點文件者，本所得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

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與審查程序：

(一) 備妥本要點第三條之相關內容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 經本所權責單位(課室)審查符合者，辦理簽約程序。

(三) 申請書受理及審查作業，由本所權責單位(課室)專責辦理。

六、申請通過者，授權於簽署契約後成立。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 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約定。

(二) 產品回饋數量。

(三) 雙方之權利及義務。

(四) 爭議處理方式。

(五) 其他保護文宣品之事項。

前項利用期限，最長為二年生產，屆期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七、商標及圖像使用或文創藝品製作等，為營利用途者，應提供產品

總產量 8%作為回饋；為非營利用途者，應提供產品總產量 5%作為

回饋。

八、經授權之商品，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授權來源字樣。

九、經本所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，得終止授權：

- (一) 商品之圖型、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，無法改正者。
- (二) 商品品質有瑕疵，無法改正者。
- (三)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、規定，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。
- (四) 商品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，或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，無法改正者。
- (五) 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。
- (六) 其他違反授權契約之約定事項，無法改正者。

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，本所不退還其已繳之利用回饋，並得依

情節輕重，對其停止該單位授權三年及要求回收授權商品。

十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